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37號

原　　告　許瑞蘭

被　　告　童正安

　　邱瑞山

　　田鳳嬌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0,702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而所謂財產權，係指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法律關係具有財產上之價值者而言；至於非財產權，則指無法以財產價值衡量之人格權及身分權（指因親屬關係而生身分上之權利）。請求確認住戶代表會議決議無效及管理委員當選無效之訴，屬於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等三人於民國115年2月

23日召開之「金星大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」之決議不存在或無效。㈡被告等不得再以「金星大樓管理委員會」、「管理委員會」、「主任委員」或其他足使住戶誤認具有合法管理權限之名義，對外招募、公告、收取管理費、管理財物或執行管理行為。㈢被告童正安應於判決確定後十五日內，提出自收取管理費起迄今之：⑴全部管理費收支帳冊⑵銀行帳戶往來明細⑶住戶繳費記錄⑷支出憑證及發票⑸公共修繕支出資料，供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查閱及影印。㈣被告等應連帶返還原告已繳交之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8,3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㈤被告等應連帶賠償公共修繕費8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均非屬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即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聲明㈠、㈡、㈢部分，原告倘獲勝訴，所受利益之客觀價值並不明確，依卷內資料亦難以估算，原告復未提出得以計算之方法，應認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前揭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，加計聲明㈣部分之金額18,380元、聲明㈤部分之金額85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5,053,380元（計算式：聲明㈠165萬元＋聲明㈡165萬元＋聲明㈢165萬元＋聲明㈣18,380元＋聲明㈤85,000元＝5,053,3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,7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0,702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